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周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31 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李理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000,671,0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98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共持有及代表股份数为 969,307,2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6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共持有及代表股份数为 31,36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75%。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538,2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93%。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 1,005,209,3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5076%。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李国重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李锂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1,759,069 股，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961,990 股，A 股得票数为：973,778,769 股，H 股得票数为：27,980,300 股。

1.12 选举孙皖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310,969 股，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992,890 股，A 股得票数为：973,809,669 股，H 股得票数为：28,501,300 股。

1.13 选举李虹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310,969 股，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992,890 股，A 股得票数为：973,809,669 股，H 股得票数为：28,501,300 股。

1.14 选举单宇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310,969 股，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992,890 股，A 股得票数为：973,809,669 股，H 股得票数为：28,501,300 股。

1.15 选举步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310,969 股，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992,890 股，A 股得票数为：973,809,669 股，H 股得票数为：28,501,300 股。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陈俊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317,469 股，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999,390 股，A 股得票数为：973,816,169 股，H 股得票数为：28,501,300 股。

1.22 选举王肇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346,646 股，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5,028,567 股，A 股得票数为：973,845,346 股，H 股得票数为：28,501,300 股。

1.23 选举吕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346,646 股，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5,028,567 股，A 股得票数为：973,845,346 股，H 股得票数为：28,501,30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郑泽辉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251,069 股，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932,490 股，A 股得票数为：973,749,269 股，H 股得票数为：28,501,800 股。

2.2 选举唐海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208,469 股，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889,890 股，A 股得票数为：973,706,669 股，H 股得票数为：28,501,80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2,346,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2%；反对 2,86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8%；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A 股表决情况：同意 973,845,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8%；反对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H 股表决情况：同意 28,50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32%；反对 2,86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8%；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5,028,5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2,336,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2%；反对 2,872,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8%；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A 股表决情况：同意 973,835,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H 股表决情况：同意 28,501,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32%；反对 2,86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68%；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A 股中小投资者同意 5,018,5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2%；反对 1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8%；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2,347,1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3%；反对 2,86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47%；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A 股表决情况：同意 973,845,3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H 股表决情况：同意 28,50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48%；反对 2,8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52%；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A 股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5,028,5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 A 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云坚、黄楚玲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张亚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分别同意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亚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谈煊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谈煊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张亚君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谈煊	张亚君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传真	0755-86142889	0755-86142889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谈煊女士简历

谈煊女士，1982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学硕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行业和公司研究工作，参与完成了多宗并购交易，具有丰富的产业分析和并购重组经验。先后任职于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曾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等多个奖项；2014 年起任职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被聘任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被聘兼任副总裁。

谈煊女士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选举苏纪兰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苏纪兰女士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苏纪兰女士简历

苏纪兰女士，40 岁，为本公司职工监事及质量控制部副经理。苏女士于 2004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委任为职工监事。

苏女士于 200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的西安交通大学，获得药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苏女士于 2002 年 8 月获得陕西省人力资源厅颁发的助理工程师资格证。

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6: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31 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选举李锂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锂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选举孙皖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孙皖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会议选举李锂、李坦、吕川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李锂任主任委员；选举陈俊发、王肇辉、吕川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陈俊发任主任委员；选举吕川、陈俊发、李锂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吕川任主任委员；选举王肇辉、陈俊发、李锂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肇辉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划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划分李锂先生、李坦女士、单宇先生和孙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划分步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吕川先生、陈俊发先生和王肇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单宇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李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李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坦女士的简历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李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谈煊女士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谈煊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谈煊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廖志君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廖志君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廖志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张亚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张亚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亚君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张亚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谈煊女士，1982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学硕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行业和公司研究工作，参与完成了多宗并购交易，具有丰富的产业分析和并购重组经验。先后任职于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曾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等多个奖项；2014 年起任职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被聘任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被聘兼任副总裁。

谈煊女士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斌先生，1976 年生，2016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并获委任为财务总监。自 2018 年 2 月起一直担任 SPL 董事、美国海普瑞董事、赛湾生物董事。

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张斌先生在毕马威中国及美国办事处工作，先后担任经理、高级经理等职位。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张斌先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任检查专家。

张斌先生于 2003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 2015 年 4 月毕业于美国的佩丁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斌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并于 2015 年 7 月成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张斌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廖志君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学系、国际注册内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先后任职于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深圳优你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职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审计部，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2019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2020 年 2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廖志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亚君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任职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19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亚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　002399证券简称：　海普瑞公告编号：　2020-07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7: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31 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选举郑泽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郑泽辉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一年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7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注：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8%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5%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24%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16%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10%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0 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3 日，投资人可在 T+4 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5）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8）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0 年 9 月 2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